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淑娥為
02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，利
04 息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2.86%計息（計
05 算式： $1.715\%+2.86\%=4.575\%$ 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06 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若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
07 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
09 金，嗣兩造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最終約定自112年6月起
10 至113年5月止，續給予寬限期一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並
11 於113年6月本金屆期一次清償；詎被告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
12 餘本金187,12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
13 理，依約定條款第17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
14 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7 聲明或陳述。
- 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
19 公示資料查詢頁面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
20 約、債務明細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21 17頁至第43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22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2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
25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2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2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3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羅尹茜